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 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施情况

1、2014 年 12 月 11 日，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事项，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66%。其中首次授予 2,15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49%；预留 15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6.52%，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7%。

2、2014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5 年 1 月 6 日，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事项。

4、2015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5 年 1 月 7 日。

5、2015 年 3 月 4 日公司刊登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实际向授予对象 548 人授予 2,14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8,495.5112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144.50 万股。相关工商变更已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办理完成。

6、2015 年 9 月 19 日公司刊登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的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司根据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价格为 6.335 元/股。

7、201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卜永强、唐棠、余敏、杨庆伟、司慢曼、张雪平已获授的股份 8.5 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股份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完成注销。

8、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542 名激励对象解锁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 427.2 万股限制性股票。

9、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刊登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本次解锁股票数量为 427.2 万股，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7 日。

（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实施情况

1、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11 月 19 日，向 10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30 元/股。

2、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刊登了《关于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进展公告》，在授予过程中，由于 2 名激励对象柳经华及张良鑫放弃认购授予的 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实际授予 102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147.5 万股。

3、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刊登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结果公告》，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实际向授予对象 102 人授予 147.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09,169.846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2,818.8348 万股。相关工商变更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办理完成。

（三）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2016 年 2 月 24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3、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 129 名激励对象 665 万股，确定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2 月 25 日。

4、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 665 万股登记手续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相关工商变更已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办理完成。

二、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事由与方法

（一）调整事由

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098,348,460 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股本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转增金额为 219,669,692.00 元；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5 元（含税），合计派发股利 148,277,042.10 元。

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司披露《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本次现金红利发放日和除息日均为 2016 年 6 月 20 日。新增股份登记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1 日。

（二）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方法

根据《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第八节“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或增发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

股票及基于获授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根据《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情况以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出如下调整：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公式：

因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5（含税）带来的授予价格调整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text{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 6.335 - 0.135 = 6.2 \text{ 元}$$

因每10股转增2股带来的授予价格调整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text{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 6.2 \div (1 + 0.2) = 5.167 \text{ 元}$$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167元。

2、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公式：

因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5（含税）带来的授予价格调整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text{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 10.30 - 0.135 = 10.165 \text{ 元}$$

因每10股转增2股带来的授予价格调整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text{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 10.165 \div (1 + 0.2) = 8.471 \text{ 元}$$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471元。

3、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公式：

因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5（含税）带来的授予价格调整

$$P = P_0 - 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6.82-0.135=6.685 元

因每 10 股转增 2 股带来的授予价格调整

$$P = 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6.685÷（1+0.2）=5.571 元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571 元。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数量调整方法

根据《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第八节“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获授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根据《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情况以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做出如下调整：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公式：

因每 10 股转增 2 股带来的数量调整

$$Q = 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424,000 股×
(1+0.2) =508,800 股

2、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公式：

因每 10 股转增 2 股带来的数量调整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05,000 股×(1+0.2)
=126,000 股

3、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公式：

因每 10 股转增 2 股带来的数量调整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60,000 股×(1+0.2)
=72,000 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